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6號

上訴人 黃進平
黃國強
黃國雄
黃為杰

被上訴人 日華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立疆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+100萬+100萬+100萬=500萬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杜慧玲

法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王琪雯